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参加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推荐王兰玉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推荐王兰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

2021年11月16日